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前 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上的讲话精神和《“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目标，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有关要求，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水利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及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意见》（水资源[2016]462号），并提出“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的要求。太河水库水源地被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年）（水资源函[2016]383号），是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市政府非常重视水源地达标建设，淄博市水利局印发了《关于公布淄博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淄水资[2017]2号），要求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机制，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不断提升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能力，全力确保供水安全。

为进一步优化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管理、保护周边环境，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准化建设，遏制水源污染风险，淄博市制定了《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1996年8月9日淄博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2021年4月30日淄博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条例》第十三条提出“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加强水源地保





护和水污染防治工作，引导水源地调整产业结构，有计划地调整水源地居民点布局，推进水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为响应《条例》要求，加强对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规划指导和引领，更好地保护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委托淄博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组织编制《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我公司接到规划任务后，集中业务骨干，在认真分析形势、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2023年11月形成了《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

本次规划在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基础情况、环境管理状况等调查的基础上，核定已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明确规划期内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目标、对策及措施，为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描绘了蓝图，提供了强力支撑。

在规划编制过程中，我们得到了淄博市水利局、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1	规划基础	1
1.1	基础条件	1
1.2	现状污染源情况及存在问题	8
1.3	有利条件	10
2	总体目标	12
2.1	规划指导思想	12
2.2	规划原则	12
2.3	规划编制依据	13
2.4	规划范围和规划水平年	16
2.5	规划目标	17
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价	19
3.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价	19
3.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评价	19
4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负荷调查分析及控制	26
4.1	调查内容与方法	26
4.2	污染源调查	27
4.3	污染源影响途径	30
4.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负荷控制	30
4.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容量总量控制	30
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规划	34
5.1	各级水源地保护区内环境管理规定	34
5.2	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	36
5.3	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	43





5.4	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44
5.5	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工程	49
5.6	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51
5.7	工程估算投资及分年度实施计划	53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核定	60
6.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核定方法	60
6.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62
6.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核定	65
7	规划实施保障	66
7.1	组织保障	66
7.2	制度保障	66
7.3	资金保障	68
7.4	宣传教育保障	68

附件:

- 1、太河水库水质检测报告

附图:

- FT01 太河水库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 FT02 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
- FT03 太河水库水源地库区保护区范围图
- FT04 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工程规划布置图





1 规划基础

1.1 基础条件

1.1.1 区域自然环境

一、区位位置

太河水库位于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淄河干流的中上游（详见附图 FT-01），控制流域面积 780km²。该流域地处泰沂山北麓，淄博市南部，东经 117°45'~118°15'，北纬 36°17'~36°35'之间，南北最大纵距 30km，东西最大横距 43km。太河水库的地理位置十分重要，其下游淄河左岸有辛泰铁路，坝址以下 35km 处为胶济铁路、济青高速公路和淄博市临淄城区。太河水库也是淄博市中心城区的生活饮用水主要水源地，被列入《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对保障中心城区生活饮用水安全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自然地理

太河水库地处泰沂山北区，南部是东西走向的淄博群山之冠鲁山，东西端两翼迭岩耸立，山势陡峻。流域内岩石裸露，河道附近多为砂土、砂壤土，厚度一般在 0.3~0.5m。水库流域断层构造发育，地层多为寒武、奥陶系，岩溶发育，泉群众多。多年来流域综合治理、植树造林、水土保持，林木覆盖率有了较大提高，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陆域面积主要包含村庄、耕地、村村通道道路以及林地等，除村庄和道路等建筑占地以外，其余均为植物覆盖面积，植被覆盖率达 80%以上。二级保护区陆域植被覆盖率每年也在逐步提高。流域内分布有鲁山、泉河头、马鞍山等自然风景区。





流域属暖温带半湿润季风性气候，四季分明、雨量集中、气候温和，春季干旱多风，夏季湿热多雨，秋季晴朗多旱，冬季寒冷少雪，属于春旱、夏涝、晚秋又旱的气候特点。年平均气温一般在 12~13℃之间，最低为-22.4℃，最高为 40.7℃。多年平均降水量 669.8mm，多年平均径流深 155.9mm。受气候与地形影响，降水量时空分布不均，季节性变化明显，汛期降雨占全年的 73.8%，且主要集中在 7~8 月份，易发生大暴雨洪水，而其它季节径流较少，易出现季节性断流河干现象。

太河水库水源地范围内主要地质构造为淄河断裂带。该断裂带是淄博向斜盆地规模最大的断裂构造，走向 NE35°，主断裂倾向 SE，倾角 60°~70°，系由 2~4 条断裂所组成，金鸡山以南由口头、青龙山、龙头山、城子四条断裂组成，金鸡山以北由三条基本相互平行的断层组成，绝大部分被第四系覆盖，长度 60km，水平断距 13km。断层相对倾向，构成地堑式构造，最大落差 200~400m。

三、河流水系

1、太河水库上游淄河流域概况

淄河发源于济南市莱芜区和庄镇马家峪村，流经淄博市博山区、淄川区、临淄区和青州市，在临淄区白兔丘村北 1.5km 处入东营市广饶县汇入小清河。河道干流全长 95.0km，坝址以上流域面积 780km²。自上游太河水库建成蓄水以来，下游河道来水量锐减，绝大多数年份断流干涸，只有在太河水库长时间大流量放水时，才能出现短暂的全河径流。

太河水库上游淄河较大的支流有 5 条，分别为石马支流、南博





山支流、下庄支流、池上支流及峨庄支流。另外还有五福峪、皮峪、天津湾、幸福溜、田庄溜等小支流汇入。

(1) 石马支流

石马支流发源于济南市莱芜区和庄镇马家峪村，流经博山区石马镇的田庄、芦家台汇入石马水库，后经北博山镇的北沙井、西沙井、南沙井、盆泉、北博山、谢家店村，在谢家店村东 1km 处辛泰铁路谢家店桥东与南博山支流、下庄支流汇合，形成淄河干流。该支流全长 29.8km，总流域面积 138km²。其中，境内长度 17.5km，流域面积 71.1km²。

(2) 南博山支流

南博山支流发源于鲁山北麓西段上瓦泉村附近，流经博山区博山镇的瓦泉、邢家、青杨杭、南博山、王家庄等村，还流经莱芜市的崮山前、周家庄等村，后在博山镇谢家店村下游汇入主河槽。河道全长 22.4km，流域面积 78km²。境内长度 15.462km，流域面积 42km²。

(3) 下庄支流

下庄支流发源于鲁山北麓中段的松仙岭，流经下庄镇马家沟、上庄、瓦峪、下庄、郑家村等，在博山镇的王家庄村下游与南博山支流汇合，全长 9.54km，流域面积 42.6km²。

(4) 池上支流

池上支流发源于鲁山北麓东段，有李家、赵庄、郝峪、小峰四条支流，流经池上镇的陈疃、池上、王疃、鹿疃等村，在源泉镇的泉河头村北约 400m 处汇入主河道，该支流全长 23.646km，流域面积 273km²。





(5) 峨庄支流

峨庄支流发源于鲁山东麓的太平山、青崖顶一带，流经淄川区太河镇前后沟、响泉、峨庄、坡庄、东石、西石等村，过太河镇的西石村后汇入太河水库。干流总长 13.81km，有 22 条小支流，流域面积 93km²。

2、水利工程

太河水库上游淄河流域共有水库 16 座，其中大型水库 1 座（太河水库），总库容为 1.833 亿 m³；中型水库 1 座（石马水库），总库容为 1840 万 m³；小（1）型水库 4 座，总库容为 453.2 万 m³；小（2）型水库 10 座，总库容为 174.9 万 m³。

大型水库为太河水库，位于淄川区太河镇南 2.5km，淄河干流中游，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 780km²。水库设计总库容 1.833 亿 m³，兴利库容 1.128 亿 m³，死库容 0.0715 亿 m³，是一座以防洪、灌溉、城乡供水为主的大（2）型水库。太河水库灌区设计灌溉面积 32.1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15.7 万亩，沿线设一干渠（淄川区）、二千渠（张店区）和三千渠（临淄区）。

表 1.1-1 太河水库上游淄河流域水库统计表

区县	名称	流域面积(km ²)	总库容(万 m ³)	兴利库容(万 m ³)	坝型	坝高(m)	备注
博山区	石马水库	75	1840	905	心墙坝	18.9	中型水库
	五老峪水库	4.2	123.2	89.3	重力坝	22	小（1）型水库
	小山河水库	0.35	37	27.6	心墙坝	24	小（2）型水库
	工农水库	38	13.7	11.3	心墙坝	20	小（2）型水库





区县	名称	流域面积(km ²)	总库容(万 m ³)	兴利库容(万 m ³)	坝型	坝高(m)	备注
	杨峪水库	1.04	12.6	8	重力坝	15	小(2)型水库
	上瓦泉水库	1.5	17.8	10.3	重力坝	17	小(2)型水库
	东南峪水库	1.27	7.7	3	心墙坝	15	小(2)型水库
	花子沟水库	0.67	11.9	8	心墙坝	13.2	小(2)型水库
	张家台水库	1.74	26.2	19.9	重力坝	17	小(2)型水库
	拦住湾水库	6.9	104	82	重力坝	30	小(1)型水库
	花林水库	1.5	18.5	12.9	重力坝	14	小(2)型水库
淄川区	太河水库	780	18300	11280	心墙坝	48	大(2)型水库
	田庄水库	13	125	100	重力坝	23	小(1)型水库
	紫峪水库	10	101	65	重力坝	25	小(1)型水库
	雁门山水库	5	19.5	15.5	重力坝	18.1	小(2)型水库
	土泉水库	22.8	10	8	重力坝	14.2	小(2)型水库

1.1.2 社会经济状况

2022年淄博市实现生产总值(GDP)4402.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4.7%。其中,第一产业实现增加值188.6亿元,增长5%;第二产业实现增加值2193.7亿元,增长4.9%;第三产业实现增加值2020.3亿元,增长4.4%。三次产业比例由上年的4.3:49:46.6调整为4.3:49.8:45.9。

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高。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44885元,比上年增长6.2%。其中,工资性收入30314元,增长4.9%;经营净收入5400元,增长10.4%;财产净收入3936元,增长8.8%;转移





净收入 5236 元，增长 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2684 元，增长 5.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572 元，增长 6.8%。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由上年的 2.18 收窄至 2.14。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7204 元，下降 0.7%。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30999 元，下降 2.1%；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7319 元，增长 2.8%。

1.1.3 太河水库概况

一、水库基础情况

1、水库枢纽工程

太河水库始建于 1960 年，经 1966 年续建，1972 年基本建成蓄水。自 1976 年大坝加高培厚至 1996 年坝体混凝土防渗墙建成，经过 20 年除险加固工程建设，基本达到设计规模。水库主体工程包括大坝、东溢洪道、西溢洪道、输水洞和电站五大部分。

大坝：大坝全长 1182m，河槽段为厚褥垫宽心墙砂壳坝型，台地段为粘土均质坝，最大坝高 48m，坝顶宽 8m，最大底宽 320m，坝顶高程 242m。1994 年 11 月~1997 年 1 月在坝前 234.5m 平台处建一道混凝土防渗墙，长 1109.57m，墙顶高程 234.5m，形成截水面积 5.11 万 m²。

东西溢洪道：西溢洪道为正常溢洪道，净宽 50m，装有 10×8.5m 平板钢闸门 5 孔，非真空剖面堰，堰顶高程 226m，设计最大泄量 5720m³/s。东溢洪道为非常溢洪道，净宽 60m，装有 12×7.5m 弧形钢闸门 5 孔，WES 型堰，堰顶高程 228m，设计最大泄量 5590m³/s。

放水洞：放水洞直径 3m，进口底高程 196.50m，设有平板钢闸门一扇，断面为 3×2.5m，洞身全长 519m，设计放水量 102.5m³/s。





发电站：发电站位于输水洞出口，总装机容量为 1130kw，设计安装三台机组，近期安装两台 250kw 机组，总装机容量 500kw。

2、水库特征指标

太河水库按百年一遇洪水设计，万年一遇保坝洪水校核，其中近期按两千年一遇洪水校核。汛期限制水位 232.00m，相应库容 10655 万 m³；汛期超蓄水位 233.00m，相应库容 11306 万 m³；汛末蓄水位 234.00m，相应库容 11995 万 m³，兴利库容 11280 万 m³；警戒水位 236.92m（百年一遇设计洪水位），相应库容 14165 万 m³；启用东溢洪道警示水位 235.00m，相应库容 12710 万 m³；允许最高水位 239.75m（两千年一遇洪水位），防洪库容 2055 万 m³。

3、管理机构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办公场所坐落于淄川区太河镇金鸡山西南部，用地面积 184525m²，建筑占地面积 14049.15m²。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为淄博市水利局所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综合科、组织人事科、资产管理科、闸坝运行管理科、防汛科、灌溉管理科、规划建设科、水源保护科、供水调度科、机电保障科和信息技术科共 11 个内设机构。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事业人员编制 59 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 24 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 35 名。领导职位职数配备党总支部书记、主任 1 名，专职副书记 1 名副主任 3 名；内设机构科级领导职数 19 名，其中正科级 12 名（含总工程师 1 名）、副科级 7 名。

4、工程管理

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在工程管理过程中，根据工作需要，





建立各项制度，并不断修订完善。同时逐步完善各项工程管理设施，包括完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完善雨情、水情测报系统；提高自动化管理水平；逐步改善通讯和交通状况；继续抓好安全监测工作等。

二、供水情况

根据《关于转发省发改委对淄博市城乡同源同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通知》（淄发改发[2009]143号），淄博市城乡同源同网饮水安全供水工程输配水管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引太入张”）设计供水能力为10万 m^3/d 。目前已经基本形成向淄博中心城区供水3650万/年、淄川区部分乡镇1200万/年、张店区部分乡镇830万/年、临淄区部分乡镇310万/年的供水规模。太河水库供水设施完好，取水工程运行安全，现状运行状况良好。自建成以来累计向淄博市中心城区及相关区县输送生活饮用水近5亿 m^3 ，为保障淄博市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1.2 现状污染源情况及存在问题

1.2.1 现状污染源情况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源调查包括污染源类型、污染来源及时空分布。污染源分点污染源和面污染源两类，其中点污染源主要由工矿企业废水排放和城镇生活污水排放形成；面污染源指在较大范围内溶解性或固体污染物在降雨径流的作用下，通过地表或地下径流进入受纳水体，从而造成的水体污染。

通过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以及现场监测等方式，对太河水库保





保护区内的点源进行了调查，调查发现太河水库二级保护区内有规模虹鳟鱼养殖场 2 处，准保护区内有规模虹鳟鱼养殖场 3 处，均无废水处理设施。

由于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农村及乡镇聚集区没有对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雨污混流，按面源污染考虑。保护区内共有淄川区太河镇、西河镇，博山区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和石马镇共 6 个乡镇，涉及农业人口 171469 人，非农业人口 20600 人，保护区范围内耕地面积约 119.2km²。在建沾临高速自西向东横穿上游准保护区，路基宽度 34.5m，穿越长度约 24.72km，高速服务区 1 处。沾临高速（临淄至临沂段）计划 2023 年 12 月建成通车，通车后存在交通事故污染风险。此外，辛泰铁路自北向南穿越准保护区，目前辛泰铁路一天只有往返淄博与泰安的客运列车各 1 班(7053/7054)，其他均为货运列车。淄河石马支流上游的石马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75km²，大部分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和庄镇，本次调查发现和庄镇流域内沿河建设大型电缆生产企业较多，且未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存在源头水污染风险，需加强入境断面水质监测。

1.2.2 存在的主要问题

- 1、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部分违章建设项目。
- 2、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分界隔离围网存在人为破坏现象，生态隔离林带不完善。
- 3、太河水库原移民涉及村庄为 18 个，其中有 4 个村庄只涉及部分农业生产用地，其余 14 个村部分村居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污染水源的风险。





4、保护区内存在淡水鱼养殖场，存在渔业养殖废水污染水源的风险。

5、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淄河两岸形成了以猕猴桃种植为主的产业区，化肥及农药用量较高，面源污染负荷大。

6、保护区内有在建高速公路工程，建成通车后存在危化品车辆事故污染风险。

7、一级保护区内的应急工程措施有待进一步完善。

8、准保护区上游入境水质监测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

1.3 有利条件

1、淄博市政府高度重视

太河水库每年向淄博市中心城区及部分区县供应生活饮用水近6000万 m^3 ，是淄博市中心城区的生活饮用水主要水源地，关乎淄博市近140万常住人口的饮水安全。淄博市政府高度重视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出台了《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为水源地的保护工作提供了法律保障。

2、管理机构完善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作为水源地日常管理的机构，管理制度健全，人员配备充足，技术能力较强，为水源地的规范化管理提供了人员和制度保障。

3、现状水质指标较好

太河水库目前水质情况良好，除总氮（不作为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超标4~5倍外，其余指标均满足地表水II类标准。

4、水源保护区划分合理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满足当前水源地管理要求。



2 总体目标

2.1 规划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为根本出发点，以构建饮用水源安全保障格局为目标，以加快实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为手段，以创建良好的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为重点，切实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制度，不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地风险防范和预警应急机制，保障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为打造“实力强、群众富、城市美、生态优”的新淄博提供坚实保障。

2.2 规划原则

1、预防为主，防治结合

依法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污染物排放，防止污染饮用水水源。针对水源地存在的种植业污染、农村生活污染等问题，提出高效、经济、实用的治理措施。

2、统筹规划，综合治理

统筹考虑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的各个环节，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污染治理、建设和管理等综合措施，并与城镇总体规划等相关规划协调。

3、突出重点，分步实施

以改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为重点，重点解决太河水库水源





地存在的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面源污染较突出、环境风险管控及监测预警能力不足等问题。

4、科学性、前瞻性、可操作性相结合

在坚持科学性的基础上，规划方案应体现前瞻性、可操作性，以保证规划的全面落实。

5、公众参与

饮用水安全关乎全社会千千万万民众的身体健康，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也需要公众的广泛参与。

2.3 规划编制依据

1、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09.01 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03.01 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2011.01.08 施行）；
- (6) 《水库大坝管理条例》（2018.03.19 修正）；
- (7)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05.27 修正）；
-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2010.12.22 修正）；
- (9) 《农村生活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20号）；





- (10)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12.16 修正）；
- (11)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2、标准规范

- (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 (2) 《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CJ3020-93）；
- (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 338-2018）；
- (5) 《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106-2017）；
- (6)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4-2015）；
- (7)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 774-2015）；
- (8)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 (9)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指南（试行）》（2012.03）；
- (1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1) 《农村生活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74-2010）；
- (12)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
- (1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 (14) 《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2009]30号）；
- (15)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工作管理指南》（环办[2011]93号）；
- (16) 其他相关规范。





3、相关规划

- (1) 《山东省水功能区划》（2006年）；
- (2) 《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11月27日）；
- (3) 《淄博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年）》（2018年10月）；
- (4) 《淄博市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十四五”规划》（淄政办字[2021]62号）；
- (5) 《淄博市淄川区太河镇总体规划（2018-2035）》（2019年8月）；
- (6) 《淄博市淄河“一河一策”综合整治方案（2022-2024年）》（2021年10月）；
- (7) 其他相关规划。

4、其他相关文件

-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5〕45号）；
- (2) 《全国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技术方案》（2011年1月）；
- (3)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 (4) 《关于开展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1]329号）；
- (5)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2016年）的通知》（水资源函[2016]383号）；





- (6) 《水利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管理的意见》（水资源[2016]462号）；
- (7) 《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248号）；
- (8) 《关于答复全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有关问题的函》（环办环监函[2018]767号）；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复函》（鲁环发[2013]24号）；
-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淄政字[2022]110号）；
- (11) 《淄博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淄政发[2016]12号）；
- (12) 关于印发《淄博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淄环发[2016]117号）；
- (13) 《淄博市太河水库水源地水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太水管字[2015]46号）；
- (14) 《关于印发淄博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环发[2019]46号）；
- (15)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

2.4 规划范围和规划水平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规划基准年为 2022 年，规划时段为 2023-2035 年。按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规划编制原则，将规划期限分为近期和远期两个阶段。近期规划时段为 2023-2025 年，远期规划时段为 2026-2035 年。

2.5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2023-2025 年）：太河水库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率达到 80%，乡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成省下下达的减量指标，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生态水量满足需求，流域森林覆盖率完成省下下达任务，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响应率及现场规范处置率不低于 95%，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水源地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监测、预警与应急体系基本建立。

远期目标（2026-2035 年）：太河水库水源地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率达到 85%，乡村生活污水处理率完成省下下达的减量指标，水质达标率稳定达到 100%，生态水量满足需求，流域森林覆盖率完成省下下达任务，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响应率及现场规范处置率不低于 100%，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水源地生态环境显著改善，饮用水水源地达到“水量保证、水质合格、监控完备、制度健全”，建成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保障体系。



表 2.5-1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主要规划指标表

目标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年目标	2035年目标	指标属性
污染防治	1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率(%)	80	85	预期性
	2	乡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完成省下达的年度减量指标		预期性
	3	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恢复与建设	4	生态水量满足度(%)	100	100	预期性
	5	流域森林覆盖率(%)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应急能力建设	6	突发环境事件现场规范处置率(%)	95	100	预期性
预警监控体系	7	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响应率(%)	95	100	预期性
管理能力建设	8	基础管理设施维护率(%)	90	100	预期性



3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价

3.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质量状况评价

1、常规项目评价

根据《淄博市地表水质监测报告》(2023年1月~2023年8月)以及《淄博市地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统计表》(2023年1月~2023年8月),太河水库3月和5月水质类别为I类,其他月份为II类,均满足太河水库水质保护目标要求的地表水II类标准。

2、营养状态评价

根据《淄博市地表水质监测报告》(2023年1月~2023年8月)以及《淄博市地表水水源地监测数据统计表》(2023年1月~2023年8月),太河水库各月份湖库营养状态均为中营养。

3.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评价

3.2.1 水源地建设情况

1、管理机构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淄博市水利局所属处级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淄编[2021]68号),明确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为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的管理结构。

淄博市政府高度重视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为保护和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制定并印发了《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5月27日通过第三次修正。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库区及一级保护区的日常管理机构为淄博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隶属于淄博市水利局。主要负责其管理范围内水源地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防汛、供水调度；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水源地周边围栏、界桩、标志牌的设置维护等规范化建设工作。

2、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情况

太河水库已经按照水源保护区划定的范围，完善了保护区标志，沿保护区布设界桩，新建道路交通警示牌、保护区界标，进入保护区内的主要交通道口设置保护区宣传牌，并对设立的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进行定期检查维护。

同时按照水源保护区划定的范围，完善了隔离防护设施。在太河水库水源地百年一遇设计洪水位 236.71m 处和引水渠周边设置防护围网，并对保护区内设立的隔离防护设施定期排查、维护。

3.2.2 水源地整治情况

1、一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内不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保护区内无工业、生活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无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活动。一级保护区内无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一级保护区内有 18 个行政村（其中 4 个村庄居民居住区不在一级保护区内），水源地居民点布局调整尚未采取实际措施。存在违法建设项目，太河水库东岸马鞍山风景区停车场和南阳村、东太河村的养老中心均建设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2、二级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内无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无工业和生活排污口；保护区内无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但有渔业养殖；二级保护区内无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但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穿越，穿越二级保护区的道路和桥梁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设施不完善。保护区防护措施不完善。淄河村大桥周边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存在游人野餐、垂钓等现象。

3、准保护区

准保护区内无新建、扩建制药、化工、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准保护区内无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暂存和转运站。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村庄，生活环卫设施、排污系统尚不完善；农业生产活动未全面控制农田施肥施药量。

3.2.3 水源地监控能力建设情况

经过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淄博市太河水库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现有 2 处水质监测，11 处视频监控，基本满足水源地保护监测需要。

1、常规监测

制定并实施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现已建成输水洞、西南牟村 2 处水质在线监测系统，明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同步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按相关要求开展例行监测，每季度公开水源地水质信息。输水洞至龙王崖设水质巡测路径节点五处（输水洞、坝区中心、南阳、马陵和龙王崖）；建设供水化验室一处。太河水库水质监测工





作主要由通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资质认定的淄博市环境监测站负责,每月1次在水库放水洞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共64项,包含《水库水质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基本项目(24项)、补充项目(5项)和部分特定项目(35项,共80项)。此外,淄博市水文局每月1次对太河水库放水洞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共30项;淄博市疾控中心对太河水库出水进行了1次监测,监测项目共23项。

2、视频监控

目前已在库区建设大坝、竖井、西太河、东南牟、垫子、龙王崖、小康桥等11处视频监控点,在供水渠建设110处视频监控点,并配备无人机对保护区进行机动灵活的巡检。视频监控系统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可实现数据共享,发现异常及时通告。

3.2.4 水源地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情况

1、风险防控方面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无工业源及其他使用、生产或排放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无需建立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

2、应急方面

目前已制定《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政府于2021年8月27日发布了《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

根据《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





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广播电视台、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事发地区县政府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相关区县政府成立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较大以上（含较大）的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县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

3.2.5 生态补偿机制执行情况

淄博市目前针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已出台相关水生态补偿机制，2012年12月17日市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加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生态补偿机制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加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力度、建立长期稳定的生态补偿机制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2020年12月7日，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示了《关于完善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机制的通知》：

一、在太河水库大坝以上淄河流域，包括博山区的石马、博山、池上三个镇全境，以及博山区源泉镇、淄川区太河镇、西河镇位于





淄河与孝妇河分水岭以东区域范围内，继续实施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市级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生态补偿专项资金，执行期限自 2021 年起，暂定 5 年。淄川、博山两区可以参照市级做法，建立相应的区级专项配套资金。

二、市级生态补偿资金使用原则。一是损失多补偿多的资金分配原则。以太河水库核心区（一、二级保护区）为补偿支持的重点，兼顾准保护区。二是集中投放的资金分配原则。由市发展改革部门统筹两区政府确定保护区内重大支持项目和激励项目，集中财力办大事，办一件、成一件、再办一件。

三、市级生态补偿资金支持对象。一是保护区内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优质产业项目；二是对改善提升保护区综合功能具有重大支撑作用的基础设施项目；三是有利于保护区生态修复的产业和村居搬迁项目；四是对保护区内有关镇工作激励补助。

四、坚持政府主导多元参与。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主要采取直补或贴息方式，同时积极探索上市平台公司股权投资优质企业、与工商资本和机构投资者共同设立保护区建设发展基金、实施 PPP 基建工程等多种方式，放大政府资金的撬动功能，有效吸引优质要素向保护区集聚。

五、建立年度绩效评估制度。市发展改革、财政、水利、农业农村、审计等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职能，加强对生态补偿资金分配、使用、管理的全过程绩效评估和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补偿资金使用合规安全、效益最大化。

生态补偿机制建立以来专项资金均落实到位，为太河水库水源





地保护区的生态修复建设提供了资金支持，充分发挥了作用。

3.2.6 环境管理状况评价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机构明确、职责分工明确。水源地监控能力基本满足水源地保护监测需要。目前已制定《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予以落实。生态补偿机制自 2021 年建立以来充分发挥了作用。

从以上各个方面来看，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状况良好，但还存在以下不足：

一是调整水源地居民点布局滞后。一级保护区内有 18 个行政村（其中 4 个村只有部分农业生产用地在一级保护区内）水源地居民点布局调整尚未采取实际措施。

二是水源地防护措施不完善。水库一级保护区围栏时常发生人为破坏，淄河村大桥周边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库区周边存在游人野餐、垂钓等现象。

三是存在违法建设项目。太河水库东岸马鞍山风景区停车场和南阳村、东太河村的养老中心均建设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4 饮用水水源地污染负荷调查分析及控制

4.1 调查内容与方法

污染源包括点源污染和面源污染，其中点源污染调查包括工业企业、城镇居民生活等。还包括其他可能造成污染的固定点源，如垃圾转运站、垃圾填埋场、油库等建筑物或建设项目。面源污染主要为农村生活污染和土地面源污染。

污染物排放量计算如下：

- 1、工业点源排放采用环境统计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估算。
- 2、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确定农村、城镇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及污染物产污强度。

淄博市农村居民生活排水系数 44.25L/(人·日)，农村生活源污水污染物产污强度约为化学需氧量：38.54g/(人·日)，氨氮：2.2g/(人·日)，总氮：3.26g/(人·日)，总磷：0.19g/(人·日)。

淄博市城镇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 145L/(人·日)，折污系数 0.8，城镇生活源污水污染物产污强度约为化学需氧量：465mg/L，氨氮：53.2mg/L，总氮：73.8mg/L，总磷：5.76mg/L。

- 3、水产养殖业污染。水产养殖业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量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本规划采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农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中给定的水产养殖排污系数，详见下表。





表 4.1-1 水产养殖排污系数一览表

地区	化学需氧量 (kg/t)	总氮 (kg/t)	氨氮 (kg/t)	总磷 (kg/t)
山东省	3.792	0.14	0.593	0.084

4、农业种植面源。种植业水污染物（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流失）量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核算，本规划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山东省农作播种过程排放（流失）系数见下表。

表 4.1-2 种植业氮磷排放（流失）系数

农作播种过程排放（流失）系数 (kg/ha)			园地排放（流失）系数 (kg/ha)		
氨氮	总氮	总磷	氨氮	总氮	总磷
0.037	0.817	0.019	0.018	2.063	0.04

4.2 污染源调查

4.2.1 太河水库调查范围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已划定了保护区范围，故本次污染源调查范围为：该水源地的一级、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水库百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线（236.71m）向外径向距离 100m 范围内的区域，饮用水饮水渠纵深 10m 范围内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东至洪峨公路及淄河西皮峪村至东太河村段东岸纵深 500m，西至辛大铁路，南至源泉镇淄河桥，北至太河水库大坝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准保护区：水库上游淄博市境内整个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4.2.2 太河水库污染源调查

现太河水库已划定保护区，利用资料收集、实地调研以及现场





监测等方式，对太河水库保护区内的污染源进行了调查。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污染源、畜禽养殖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等。

1、生活污染源

通过调查可知，太河水库保护区生活污染源调查包括了对二级保护区以及准保护区内的淄川区的太河镇、西河镇，博山区的池上镇、源泉镇、博山镇和石马镇。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内面源污染为农村生活污染以及城镇生活污水污染，现准保护区内的6个乡镇没有对污水进行统一收集处理。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给出的计算方法和系数，通过计算，确定准保护区范围内生活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1 太河水库保护区内农村生活污染物排放量调查表

农业人口数			污染物排放量 (t/a)			
准保护区	159500	171469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二级保护区	11969		2412.1	137.7	11.9	204.0

表 4.2-2 太河水库保护区内城镇生活污染源调查表

序号	城镇名称	非农业人口(万人)	人均综合用水量(升/(人·日))	折污系数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1	太河镇	0.3	150	0.8	61.101	6.990	9.697	0.757
2	西河镇	0.09	150	0.8	18.330	2.097	2.909	0.227
3	池上镇	1.67	150	0.8	340.129	38.914	53.982	4.213
4	源泉镇							
5	博山镇							
6	石马镇							
合计					419.560	48.001	66.588	5.197

2、水产养殖污染源

通过调查可知，太河水库保护区内有5家规模比较大的养鱼场，





其中城子村 2 家、泉河头村有 3 家，并且无污水处理设施。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给出的计算方法和系数，通过计算，确定准保护区范围内水产养殖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3 太河水库准保护区内水产养殖污染调查表

序号	村庄	养殖种类	有无污水处理设施	鱼塘面积(m ²)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总氮	氨氮	总磷
1	泉河头村	虹鳟鱼	无	10027	0.028	0.001	0.004	0.001
2	城子村	虹鳟鱼	无	3423	0.010	0.000	0.002	0.000
合计					0.038	0.001	0.006	0.001

3、农业面源污染

通过调查可知，保护区范围内耕地面积约 119.2km²，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给出的计算方法和系数，通过计算，确定准保护区范围内农业生产面源污物排放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4.2-4 太河水库准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调查表

序号	耕地面积 (km ²)	污染物排放量 (t/a)		
		氨氮	总氮	总磷
1	119.2	0.441	9.739	0.226

4、移动源

保护区范围内主要有辛泰铁路、在建沾临高速、村村通公路，移动源核算范围为机动车大气污染排放，正常运行情况下对水库地表水水质基本无影响，因此保护区范围内的移动源可不进行考虑。

5、保护区污染源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太河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污染负荷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5 太河水库水源地污染调查总表

序号	水源地	污染物排放量 (t/a)			
		COD	氨氮	总磷	总氮
1	太河水库	2831.670	186.133	17.316	280.364

4.3 污染源影响途径

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污染源主要包括生活污染源和农业面源污染，上述污染源对地表水的影响途径主要为降雨和雨后的地表径流携带区域地表的污染物进入太河水库，在不对保护区内污染源进行治理的情况下，上述污染源将直接影响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水质。

4.4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负荷控制

持续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广生物农药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化学农药，深入推进农药减量、控害、提质、增效；大力推广以测土配方施肥为主的化肥减量增效技术，鼓励发展生态农业。统一建造粪污处理设施，使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产生的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在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放牧。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农村生活污水集约化工程，通过修建生活污水管网和污水收集设施，对保护区内生活污水进行统一收集，集中清运至依托的污水处理设施处，最大限度地降低污染负荷。

4.5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容量总量控制

4.5.1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环境容量计算

太河水库是淄博市中心城区的生活饮用水主要水源地，水质保





护目标为地表水 II 类标准。太河水库现状污染负荷主要以生活污染源为主，COD、氨氮、总磷和总氮现状污染负荷分别为 2831.67t/a、186.133t/a、17.316t/a 和 280.364t/a。太河水库现状 COD、氨氮、总磷为 II 类，已达到水源地水质目标要求，故直接采用现状水质浓度作为水质保护目标。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地表水水质评价指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除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 21 项指标。水温、总氮、粪大肠菌群作为参考指标单独评价（河流总氮除外）。太河水库现状总氮超标 4~5 倍，由于总氮不作为地表水水质评价的指标，综合考虑目标可达性，总氮目标为 2.0mg/L。

对于现状浓度已经达到保护目标的水质指标，如 COD、氨氮和总磷指标采用污染负荷计算法确定其纳污能力；对于现状浓度已经超标，需要进一步改善的水质指标，如总氮指标采用数学模型法确定其纳污能力。

1、达标指标纳污能力计算

现状太河水库水质指标中，COD、氨氮和总磷均能达到 II 类，已符合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因此以现状 COD、氨氮和总磷污染负荷量作为太河水库的纳污能力，具体见表 4.5-1。

表 4.5-1 太河水库水质达标指标纳污能力汇总表 单位：t/a

达标指标	COD	氨氮	总磷
纳污能力	2831.670	186.133	17.316

2、不达标指标纳污能力计算

采用适用于湖库富营养化的狄龙模型计算太河水库现状超标的





总氮指标的纳污能力。

根据《水域纳污能力计算规程》(GB/T 25173-2010),采用 90% 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水位相应的蓄水量作为设计水量。但考虑到上述水文条件偏严格,无法完全发挥水库水域纳污能力功能,因此,结合太河水库实际,增加 75%和 5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水位相应的蓄水量作为设计水量,详见表 4.5-2。

表 4.5-2 太河水库设计水量

保证率 (%)	相应水位 (m)	相应库容 (万 m ³)	相应水面面积 (km ²)
50	225.47	10720.58	4.85
75	225.16	7530.35	4.80
90	220.28	4703.74	4.10

根据狄龙模型计算得出太河水库总氮纳污能力结果见表 4.5-3。

表 4.5-3 太河水库总氮纳污能力计算结果表

保证率 (%)	总氮纳污能力 (t/a)
50	136.54
75	88.96
90	40.20

4.5.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容量消减要求

由环境容量分析及计算可见,太河水库水源地污染负荷较小,除总氮外其余指标均可达地表水环境质量 II 类标准。但是目前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已经是非常重要的问题,面临严峻形势,而该水源地作为淄博市城区的重要本地水源,地位尤其重要,因此,应该杜绝一切可能对该水源地造成危害的污染源,进一步减少该水源地污染负荷,优化水质。对于该水源地尤其应该加强对保护区总氮类污染物的控制,杜绝生活污水及周围餐饮业废水的排入。根据现状总氮





负荷统计及远期规划水质目标要求，太河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远期规划总氮消减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5-4 太河水库总氮消减量计算结果表

保证率 (%)	现状总氮负荷量 (t/a)	总氮纳污能力 (t/a)	远期规划消减量 (t/a)
50	280.364	136.54	143.824
75	280.364	88.96	191.404
90	280.364	40.20	240.164

50%保证率水文条件下，远期规划总氮消减量为 143.824t/a；75%保证率水文条件下，远期规划总氮消减量为 191.404t/a；90%保证率水文条件下，远期规划总氮消减量为 240.164t/a。其余指标维持现状，无消减要求，规划期内控制相应指标不增加。



5 飲用水水源地保護工程規劃

5.1 各級水源地保護區內環境管理規定

5.1.1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對飲用水水源地保護區各類禁止行為作出規定如下：

1、在飲用水水源地保護區內，禁止設置排污口。

2、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地一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與供水設施和保護水源無關的建設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地一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游泳、垂釣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飲用水水體的活動。

3、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地二級保護區內新建、改建、擴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設項目，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責令拆除或者關閉。在飲用水水源地二級保護區內從事網箱養殖、旅遊等活動的，應當按照規定採取措施，防止污染飲用水水體。

4、禁止在飲用水水源地准保護區內新建、擴建對水體污染嚴重的建設項目；改建建設項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5.1.2 《山东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规定（试行）》相关规定

市、县级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检查制度，采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拍、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相结合的手段，定期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开展专项检查和清理整治。

1、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不得设置排污口。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

2、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增农业种植和经济林。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前已有的农业种植和经济林，严格控制化肥、农药等非点源污染，并逐步退出。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

3、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存在畜禽养殖活动，已有的应责令停止，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应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排放污染物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予以拆除或者关闭；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体的网箱养殖、坑塘养殖、水面围网养殖等活动，依法依规处置；分散式畜禽养殖圈舍应将养殖废物全部资源化利用，且尽量远离水源地取水口，不得向保护区内水体直接倾倒畜禽粪便和排放养殖污水。

4、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或存在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居住人口大于或等于 1000 人的区域，生活污水应统一收集、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原则上引至保护区外排放；居住人口不足 1000 人的，采用因地制宜的技术和工





艺处理处置。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全部集中收集，并在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

5、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等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国家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开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其他环境问题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工作。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不能确定责任人的污染源，由所在地市、县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清理整治。

5.1.3 水源地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整治

根据各级水源地保护区的管理规定以及现状检查，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存在马鞍山风景区停车场和南阳村、东太河村养老中心，需根据规定对上述违建项目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淄川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专栏 1 水源地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程

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程：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马鞍山风景区停车场和南阳村、东太河村养老中心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

5.2 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

5.2.1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治工程

1、隔离防护围网工程（太河水库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根据《全国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评估指南》的要求，湖库型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应实现全封闭管理，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现状太河水库水源地已建成库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围网 37km，





“引太入张”引水渠道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围网 39km，防护围网采用国产优质低碳钢丝、铝镁合金丝编织焊接而成，具有美观耐用、安装快捷、防腐抗晒、防老化、耐腐蚀、抗冲击能力强、防护性好等特点。防护围网采用网片和立柱组合的安装模式，方便运输，并且在安装时不受地形起伏限制。对于山地、坡地、多弯地带适应性特强。

目前库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围网存在人为损坏现象，根据现场核实共需补建隔离防护围网 5.8km，新建巡查出入口 18 处。

2、生态隔离林带工程（淄川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太河水库的生态隔离主要集中在隔离网的两侧，并向上游延伸到源泉及张庄。沿河两边种植平柳和杨树为主，岸坡混植灌木荆条为主的生态保护林。峨庄支流入库口附近种植持水性强的平柳、杨柳、杨树等，上游种植刺槐、侧柏等杂科植物，岸坡混植灌木荆条以及自然恢复的杂草等生态保护林。

根据现状库区周边林木情况，结合退耕还林计划，规划新建生态隔离林带 998.95 亩。

5.2.2 水源地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

一、点源治理工程

1、污水处理工程（淄川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保护区内现有 14 个村村民住宅产生的生活污水应处理后达标排放，严禁生活污水直排或渗排。因地制宜规划建设 14 座地上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村内污水收集管网。





表 5.2-1 村庄人口土地调查表

序号	村庄	人口		地上生活污水处理站(套)
		户数	户籍	
1	后庄村	146	353	1
2	东峪村	127	315	1
3	东太河村	79	200	1
4	东崖村	196	461	1
5	南阳村	106	229	1
6	东南牟村	199	491	1
7	马陵村	280	839	1
8	前怀村	190	608	1
9	淄河村	349	994	1
10	前香峪村	277	797	1
11	孙家庄村	279	773	1
12	西南牟村	140	356	1
13	北牟村	488	1241	1
14	西太河村	177	380	1
	合计	3033	8037	14

2、垃圾收集处理工程（淄川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现有的涉及 14 个村的居民住宅产生的生活垃圾应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全部集中收集并运送到保护区外进行无害化处置，加强垃圾堆放场所防渗设施建设，安全存贮处理垃圾中转站渗滤液，防止污染水库水质，并建立巡查监管长效机制。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存放站 14 处，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池 14 座。

3、虹鳟鱼养殖废水处理工程（淄川区、博山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根据现场调研，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有规模虹鳟鱼养殖场 2 处，准保护区内有规模虹鳟鱼养殖场 3 处，均无废水处理设施。本次规划建设 5 套渔业养殖废水处理设施。

4、居民点布局调整（淄川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一级保护区内涉及 14 个行政村部分村居，这部分村居需结合乡镇建设规划逐步调整至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外。

二、面源治理工程

1、农业面源控制工程（淄川区、博山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1）科学使用农药

提倡科学安全用药，减少农业面源污染，依法深入推进农药负增长行动。一是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倡导“科学植保、公共植保、绿色植保”理念，以绿色防控建设为抓手，持续推进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与专业化统防统治，积极推进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集成优化推广生态调控、理化诱控、生物防治、科学用药等技术，进一步扩大水源地周边地区绿色防控应用面积和覆盖范围，辐射带动大面积推广应用。二是大力开展统防统治工作。以推广病虫害飞防作业为重点，大力开展统防统治工作，加大对应用高效植保机械开展全程承包和跨区作业服务的专业防治组织的扶持力度，提升统防统治规模化组织化程度，引导专业防治组织做大做优做强，鼓励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新型社会化服务组织，大力开展统防统治工作，促进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三是加强科学用药宣传培训。及时印发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科学安全用药指南、病虫情报和重大病虫防控技术方案，积极开展科学安全用药技术宣传培训，强化科学安全用药指导，引导农业生产者安全科学使用农药，进一步减少化学农药使用量。

规划期内每年由保护区内 6 个镇政府组织，对农户开展科学用药宣传和培训，共计 12 场次。





(2) 化肥减量增效

深入开展化肥减量增效。一是夯实测土配方施肥基础工作。按照《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规程》(NY/T2911-2016)要求,结合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合理布设调查采样点,规范土壤样品采集、分析化验、数据录入、审核校对等环节,不断完善测土配方施肥基础数据库,及时开展各种肥料的田间肥效试验,为农民提供更方便快捷的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服务。二是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工作。以高产稳产为目标,在玉米、小麦作物上推行氮肥后移技术,控制施肥总量,推进精细化管理。结合水源地周边地区作物种类、土壤类型、耕作制度等条件,因地制宜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机械深施、适期施肥、种肥同播、氮肥后移、水肥一体化等为核心的高效施肥技术模式,大力推进科学施肥,引导和鼓励农民科学合理应用缓释肥、水溶肥、叶面肥等新型肥料,探索配方肥生产及推广应用机制。带动水源地周边地区化肥用量实现零增长或负增长。三是加强科学施肥技术指导。组织技术专家开展科学施肥技术指导,加大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多种手段和方式,宣传普及科学施肥知识,增强农民科学用肥意识,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化肥的作用,创造良好社会氛围。

规划建设库区周边耕地质量监测点 14 处,监测指标包括:耕层厚度、容重、土壤 pH、有机质、全氮、有效磷、速效钾等土壤理化指标。

2、生态农业工程(淄川区、博山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遵循生态经济理念,深入推广生态农业、保护性耕作等措施。





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大力发展生态农业，调整种植业结构。旱地种植使用化肥农药较多的玉米、瓜类、蔬菜类等作物改种施用化肥较少的大豆、红薯等作物。

普及平衡施肥，鼓励农民施用有机肥和无机复合肥，提高化肥的利用率。采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积极推广使用生物农药和农作物杀虫灯，提高农药施用效率，有效降低农药的使用量和流失量；农药容器安全处置。

规划建设物联网杀虫灯 179 套，有机肥补贴 100 元/亩。

3、农田径流控制工程（淄川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农田径流是农田污染物的载体，大量地表污染物在降雨径流的侵蚀冲刷下，随农田径流进入保护区，对保护区水质产生影响。应对饮用水水源地周边农田内侧修建田间蓄水沟和土埂，用以拦截地面径流和泥沙，从而减少和控制农田径流。

库区周边规划建设农田截流土埂 11.3km。

4、完善保护区内沾临高速风险事故应急回收系统（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

完善保护区内沾临高速跨河桥梁的风险事故应急回收系统。在桥梁两侧防撞护栏内设置排水槽，将桥面径流经排水槽汇入桥梁两端下方 4 座容积不小于 50m³ 的危险废液应急储存池(应做防渗处理)，且应位于一级保护区以外。事故应急池的污水一般情况下为桥梁初期雨污水，对于事故应急池的雨水经沉淀后，应由高速公路养护中心通过专用车辆定期抽走，用于高速公路绿化用水，对底泥进行定期清理；大雨情况下，雨水储满应急池后，通过溢流管排入边沟。





同时，跨河桥梁禁止设排水口，桥梁两侧安装防车窗抛物隔离网，增加护栏防撞等级，避免运输危险品的车辆经过桥梁时车上的货物翻落到桥下，造成污染。在进入保护区的路段两侧设置警示牌（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请您谨慎驾驶），实施限速行驶；在附近的收费站对通行危险品车辆进行流量和时间通行限制；加强对保护区内跨河桥梁的日常巡护工作；在保护区路段配备必要的环境风险应急材料，如灭火器、吸油材料、围油栏、沙子等。

沾临高速在准保护区内共有 3 座跨河桥梁，由原建设单位补充完善事故应急回收系统，包括事故应急池 12 座、灭火器 12 个、吸油棉 12 箱、沙子 12m³ 等。

专栏 2 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治工程：1、补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围网 13.69km，新建巡查出入口 18 处；2、结合退耕还林计划及库区周边林木情况，规划新建生态隔离林带 998.95 亩。

水源地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1、因地制宜规划建设 14 座地上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村内污水收集管网；2、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存放站 14 处，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池 14 座；3、规划建设 5 套渔业养殖废水处理设施；4、结合乡镇建设规划，将 14 个行政村位于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村居调整至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外；5、每年组织对农户开展科学用药宣传和培训 12 场次；6、规划建设库区周边耕地质量监测点 14 处；7、规划建设物联网杀虫灯 179 套，实施有机肥补贴制度；8、库区周边规划建设农田截流土埂 11.3km；9、沾临高速在准保护区内的 3 座跨河桥梁，设置 12 座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灭火器 12 个、吸油棉 12 箱、沙子 12m³ 等。





5.3 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

生态恢复与建设主要针对地表水型水源地保护区内的生态现状,进行生态修复、生态建设工程,提高保护区内自然净化能力,促进生态良性循环,改善和保护饮用水源水质。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的基本原则包括:

- 1、保护优先、预防为主;
- 2、生态建设与景观建设相结合,人工恢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
- 3、一级保护区以生态环境的“全面恢复”为原则,全方位开展恢复和建设工程。

4、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以“重点恢复和建设”为原则,在规划期内逐步推进全面的生态恢复和建设工程。

5.3.1 水质修复工程

1、库内生态系统

消落带是水库特有的一种现象,太河水库运行多年以来水位主要高程在 227.0~234.0m 区间变动,除去岩质岸坡,水库岸线中需要构建生态消落带的岸线长 19.3km、宽度为 15m,生态库岸消落带总面积 28.95 万 m^2 。库岸消落带是生态较脆弱的地带,构建库岸生态消落带,应以“自然构建、防止破坏”为原则,以自然野生植被为主,防止人为进入进行种植、开垦等破坏活动,预防火灾等人为灾害。(太河水库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2、库外生态系统

在峨庄支流、幸福溜、东坪溜、田镇溜入太河水库口处分别设





置生态湿地系统，种植各类挺水植物和沉水植物，去除水体中的部分营养盐。各支流汇入口的生态湿地面积依次为 8.20 万 m^2 、1.38 万 m^2 、1.20 万 m^2 、2.30 万 m^2 ，总面积 13.08 万 m^2 。（淄川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5.3.2 水源涵养林工程

建设生态涵养林。杜绝水源地保护内毁林开荒行为。在摸清水源地保护区内生态林带建设现状的基础上，按照《水源涵养林建设规范》（GB/T 26903-2011）要求，以因地制宜、宜造则造、宜封则封、适地适树为原则，对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的宜林荒山、荒坡、荒地加快绿化步伐，尽量选用乔木树种、乡土树种，营造防护与水源涵养相结合的针阔混交林；对主要道路两侧、村居周围、重要部位的山体进行绿化美化提升，适当增加彩叶树种，提升生态景观效果；对不适宜人工造林的远山、瘦山、瘠薄荒山，实行封山育林、留苗养树，逐步恢复植被；加强对现有林分及新造林的抚育管理。规划建设水源涵养林 0.2 万亩。（淄川区、博山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专栏 3 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

水质修复工程：1、恢复和构建生态库岸消落带 28.95 万 m^2 ；2、新建水库周边支流汇入口生态湿地 13.08 万 m^2 。

水源涵养林工程：规划建设水源涵养林 0.2 万亩。

5.4 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为加强环境事故风险防范能力，避免或防止饮用水源污染，保障居民生活用水安全。开展应急能力建设工程。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的基本原则包括：①以防为主，充分考虑潜在的突发性事故风险；②应急措施的科学性、针对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5.4.1 应急能力建设

1、应急预案（太河水库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淄博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27日以淄政办字[2021]69号文颁布了《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部门应按预案要求定期组织演练和修订预案。

2、应急工程措施（淄川区人民政府牵头负责）

为防止初期雨水和事故时泄漏的有毒有害物体污染现状水体，本次规划结合道路地形地势、现状水系及出水口位置，分段设置雨水处理池。雨水处理池在设计时，同时考虑初期雨水和事故应急池调蓄容积，即可用于初期雨水沉淀，又能蓄纳一次事故污染物容量，避免对水体的直接污染。

根据水源地保护区内道路布置情况，在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雨水处理池10处，每处容积为200m³。

3、应急非工程措施（太河水库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1）组织机构建设

市政府成立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由有关部门组成的水源地环境应急组织体系，保证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工作及时、得力、有效。

（2）建立潜在污染隐患源档案库

认真开展潜在突发性污染事故污染源调查，查清水源地流域内污染事故隐患类型与污染物名称、所处位置及分布，易燃易爆、有





毒有害物质用量及管理措施、安全手段等，建立详实的潜在污染隐患源档案库，为水源地环境应急打下基础。

(3) 加强应急设备配置

全面配备污染物吸附清除、饮用水净化处理、净水装置运输、应急监测等饮用水源环境应急物品设备。如要求潜在隐患源企业配备足够的防护药剂，如吸附剂等；城市自来水厂应配备活性炭滤罐、磁化、紫外或臭氧发生器等三级处理装置；车载净水装置；环境应急监测设备及网络系统等。

(4) 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及应急人员信息库

环境应急专家应包括通晓各类环境污染处置技术和经验的专家。应急人员应包括水处理工程师、安全人员、实验室操作人员等。信息库应包括应急专家和人员有关技术信息及通信地址，保证技术过硬，响应快速。

(5) 建立环境应急技术方法体系

针对水源地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健全相关的事故处理和处置技术规范体系，主要包括城市供水管网应急处理技术体系、易造成水体污染的有毒有害物质应急处理技术体系、污染预警模型、污染应急评价技术体系等，为制定科学合理的应急策略提供技术支持。

图 5.4-1 给出了应急管理系统示图。污染事件发生后，随着污染物的运移转化，对自来水厂的取水可能造成严重的影响。如果发现毒性很大且很难处理的污染物已经进入自来水厂的处理设施，则应立即关闭取水口。如果有毒污染物的浓度在自来水厂可以处理的能力范围内，可采取有限制的取水方案，并保证处理后的水质安全。





如果污染事件发生在上游取水口，应允许适当的延迟关闭取水口的时间，在这个时间内应加强水质监测，了解污染物的稀释推移情况，做好污染物的示踪工作，并警告下游取水口做好应急筹备。

在对流域内的污染隐患建立了数据库的基础上，可通过在污染河流设置监测断面并应用地理信息系统迅速确定污染事故的源头，采取果断的处置措施。

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发生在空间和时间上都具有不确定性。对于城市供水系统，其污染范围可能涉及水源地、供水管网和供水的终端用户。因此防控措施应全面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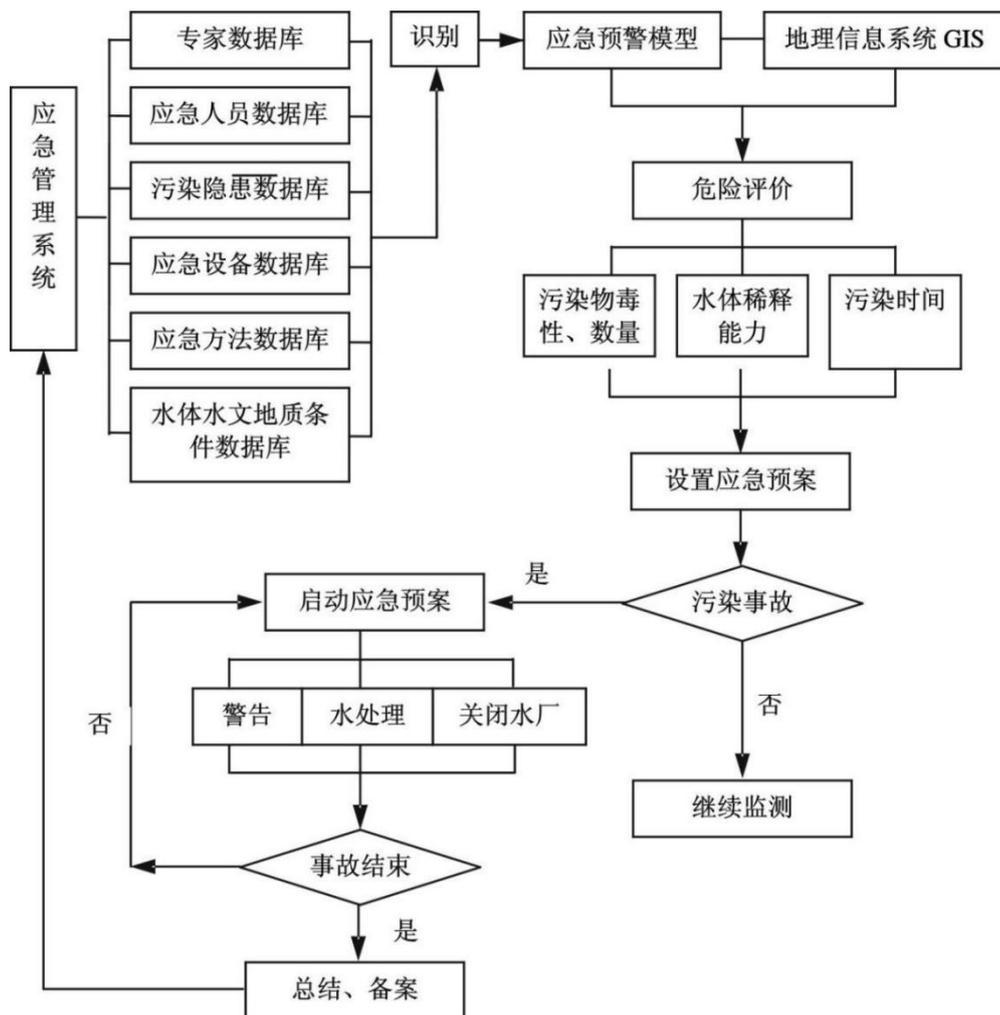


图 5.4-1 应急处置系统示图





(6) 建立水源地流域水体水文地质条件数据库

水源地流域水体水文地质条件数据库包括水源地地理信息系统、水源地水量、流量等水文及地质条件、水质情况、水源地周边环境及设置情况等，为环境应急提供科学依据。

(7) 加强环境应急宣传及演练

组织相关宣传及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证环境应急防治结合、常备不懈，环境应急体系行动快速、运行有效。

4、应急监测

饮用水水源地应急监测主要由淄博市环境监测站承担，该站已具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109 项指标全分析监测资质。水源地发生污染事故时能用现场监测仪器快速鉴别污染物的种类，给出定性或半定量直至定量的检测结果，为控制污染蔓延、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提供正确的信息和依据。由于突发性水污染事故的不确定性，以及可能存在未知污染物、污染源、污染范围、污染程度，应急监测需要提前制定各种监测方案以应对各种情况。

5.4.2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在淄博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中心设立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市长任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和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





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气象局、市水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广播电视台、市太河水库管理中心、事发地区县政府等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成员。

现场指挥部下设 9 个应急处置工作组，作为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实施机构。

相关区政府成立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较大以上（含较大）的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指挥部统一指挥处置；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事发地区政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处置。

专栏 4 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应急能力建设工程：1、《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雨水处理池 10 处，每处容积为 200m³；3、组织环境应急宣传及演练。

5.5 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工程

5.5.1 常规监测能力建设

1、监测断面设置（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在取水口周边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水域边界至少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太河水库已建设完成输水洞、西南牟村 2 处水质在线监测点位，满足规范要求。





由于淄河石马支流石马水库上游大部分流域位于济南市莱芜区和庄镇，为加强入境断面水质监测，增加入境水质监测断面 1 处。

2、监测指标及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按其规定的监测指标及频次要求开展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太河水库为地级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每月上旬采样监测 1 次，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每年 6-7 月进行 1 次水质全分析监测。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委托淄博市环境监测站负责水质监测工作，检测项目共 64 项，包含基本项目（24 项）、补充项目（5 项）和部分特定项目（35 项）。此外，淄博市水文局每月 1 次对太河水库放水洞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共 47 项；淄博市疾控中心对太河水库出水进行 1 次检测，检测项目共 23 项；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对太河水库入库及出库水质进行在线监测，每 8 小时监测一次，分别在每日的 4 点、12 点及 20 点进行，检测项目 28 项，水质数据实时上传，与太河水库管理中心共享数据。目前太河水库的水质监测指标和频次满足要求，本次不再新增监测指标和频次。

5.5.2 预警监控能力建设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要求，日供水规模超过 10 万 m^3 （含）的河流型水源地和日供水规模超过 20 万 m^3 （含）的湖泊、水库型水源地需设置预警监控断面。规划期内太河水库设计日供水规模为 10 万 m^3/d ，未达到设置预警断面的取水规模，无须设置预警监控断面。





5.5.3 视频监控能力建设

根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 773-2015 要求，日供水规模超过 10 万 m³（含）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及交通穿越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日供水规模超过 5 万 m³（含）的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在取水口和一级保护区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与水厂和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目前已在库区建设大坝、竖井、西太河、东南牟、垫子、龙王崖、小康桥等 11 处视频监控点，在供水渠建设 110 处视频监控点，并配备无人机对保护区进行机动灵活的巡检。视频监控系统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发现异常及时通告。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现状视频监控能力满足规范要求，本次不再新增视频监控设施。

专栏 5 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工程

常规监测能力工程：在淄河石马支流上游淄博济南交界处增加入境监测断面 1 处。

5.6 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为保障规划实施效果，制定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监督管理能力建设方案，重点内容包括三个方面：保护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监督管理自身能力建设、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太河水库管理中心牵头负责）

1、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定期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围网、界碑、界桩及宣传





警示牌进行巡检，对有损坏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更换。

2、监督管理自身能力建设工程

制定监督管理自身能力建设方案，着重从管理者自身角度加强监督管理能力，包括管理者相关技术培训、监督管理考核体制，同时，包括相关的基础性科学研究。

3、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建设饮用水水源地监控信息系统，包括饮用水水源地数据库建设，数据采集和传输系统建设、数据管理系统建设及监控管理中心建设。现淄博市太河水库水源地已有1套数据采集系统，规划进一步完善太河水库水源地的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

4、水源地综合管理内容包括：

(1) 水源地管理体制建设，其中包括建立健全水务统一管理体制和健全完善的管理网络体系。

(2) 建立切实可行的保护城市饮用水水源地的制度和措施；编制科学的城市饮用水源安全建设方案；建立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制度；制定合理的抑制和调控城市生活用水需求的机制，加强对生活用水的需求管理；建立污染总量控制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措施和制度的建设以及建设水源地监控和预警系统，加强对水源地的监督能力。

(3) 建立水源地保护区监督管理制度，包括定期发布水质公报，实施保护区外污染物总量的控制以及制定相应的安全应急预案等。

(4) 建立健全水源地保护管理法规体系，根据《水法》《水污染防治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立足当地实际，淄博市





已颁布了《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标志着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已步入规范化、科学化和法制化阶段。今后应加大工作力度，继续完善修订保护办法，依法保护水资源。

专栏6 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管理能力建设工程：定期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围网、界碑、界桩及宣传警示牌进行巡检，对有损坏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更换。

5.7 工程估算投资及分年度实施计划

本次规划工程估算总投资 40220.36 万元，按规划时段，分为近期（2025 年前）及远期（2025-2035 年）实施，其中近期实施工程估算投资 7381.15 万元，远期实施工程估算投资 32839.21 万元；按项目类型划分投资情况为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估算投资 35512.16 万元，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4090.47 万元，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468.66 万元；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工程投资 81.31 万元，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估算投资 67.76 万元。

工程估算投资及分年度实施计划详见表 5.7-1 ~ 表 5.7-6。





表 5.7-1 水源地保护工程规划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万元)		
		近期	远期	小计
1	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	5017.92	30494.24	35512.16
2	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	1772.60	2317.87	4090.47
3	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441.56	27.10	468.66
4	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工程	81.31	—	81.31
5	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67.76	—	67.76
合计		7381.15	32839.21	40220.36



表 5.7-2

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近期	远期	合计			
1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治工程	补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围网 5.8km, 新建巡查出入口 18 处。	2035 年	—	321.25	321.25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	
		新建生态隔离林带 998.95 亩。	2035 年	—	9029.70	9029.70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水源地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	新建 14 座地上生活污水处理站, 配套建设村内污水收集管网。	2025 年	4199.87	—	4199.87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存放站 14 处, 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池 14 座。	2025 年	398.43	—	398.43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建设 5 套渔业养殖废水处理设施	2025 年	135.52		135.52	淄川区、博山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14 个行政村位于水源一级保护区以内的村居调整至保护区以外。	2035 年	—	18295.20	18295.20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每年组织科学用药宣传和培训 12 场次	2035 年	243.94	325.25	569.19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规划建设库区周边耕地质量监测点 14 处。	2025 年	5.70	—	5.70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规划建设物联网杀虫灯 179 套, 有机肥补贴 100 元/亩。	2035 年	—	2522.84	2522.84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规划建设农田截流土埂 11.3km。	2025 年	34.46	—	34.46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农业农村局	
		原建设单位补充完善事故应急回收系统, 包括事故应急池 12 座、灭火器 12 个、吸油棉 12 箱、沙子 12m ³ 等	2025 年	—	—	—	市交通运输局	-	
合 计				5017.92	30494.24	35512.16			





表 5.7-3

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近期	远期	合计			
1	水质修复工程	库岸消落带生态保护修复 28.95 万 m ² 。	2035 年	—	510.03	510.03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	
		新建水库周边支流汇入口生态湿地 13.08 万 m ² 。	2025 年	1772.60	—	1772.6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2	水源涵养林工程	规划建设水源涵养林 0.2 万亩。	2035 年	—	1807.84	1807.84	淄川区、博山区人民政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 计				1772.60	2317.87	4090.47			





表 5.7-4

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近期	远期	合计			
1	应急能力建设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	2035年	—	27.10	27.10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	
		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雨水处理池10处。	2025年	406.56	—	406.56	淄川区人民政府	市生态环境局	
		建立潜在污染隐患源档案库	2025年	—	—	—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	
		加强应急设备配置	已配备	—	—	—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	
		环境应急宣传及演练	2025年	35.00	—	35.00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	
		应急监测	已完成	—	—	—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	
2	应急保障措施	成立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已成立	—	—	—	—		
合计				441.56	27.10	468.66			





表 5.7-5

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工程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近期	远期	合计			
1	常规监测能力建设	在淄河石马支流上游淄博济南交界处增加入境监测断面1处。	2025年	81.31	—	81.31	市生态环境局	—	
2	预警监控能力建设	太河水库设计日供水规模为10万m ³ /d,未达到设置预警断面的取水规模,无须设置预警监控断面	已完成	—	—	—	—	—	
3	视频监控能力建设	目前已在库区建设大坝、竖井、西太河、东南牟、垫子、龙王崖、小康桥等11处视频监控点,在供水渠建设110处视频监控点,并配备无人机对保护区进行机动灵活的巡检。	已完成	—	—	—	—	—	
合计				81.31	—	81.31			





表 5.7-6

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规划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完成时间	项目投资(万元)			责任单位	指导单位	备注
				近期	远期	合计			
1	水源地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定期对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围网、界碑、界桩及宣传警示牌进行巡检,对有损坏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更换。	2025年	67.76	—	67.76	太河水库管理中心	市水利局	
		监督管理自身能力建设工程	2025年	—	—	—	—	—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工程	2025年	—	—	—	—	—	
		水源地综合管理制度建设	2025年	—	—	—	—	—	
合 计				67.76	—	67.76			





6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核定

6.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核定方法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对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分进行核定。

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中规定及本项目地理位置、地质特征、水源地规模等特点，确定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地表水型水源地（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依据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所在湖泊、水库规模的大小，将湖泊、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分级，详见下表。

表 6.1-1 湖库、水库型饮用水水源地分级表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类型	
水库	小型 $V < 0.1$ 亿 m^3	湖泊	小型 $S < 100km^2$
	中型 0.1 亿 $m^3 \leq V < 1$ 亿 m^3		大中型 $S \geq 100km^2$
	大型 $V \geq 1$ 亿 m^3		

注：V 为水库总库容；S 为湖泊水面面积

太河水库设计最大库容为 1.833 亿 m^3 ，依据上表，太河水库为大型水库，因此在划分过程中采用大型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方法进行划分。

6.1.1 一级保护区范围的核定

1、一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第 6.2.1 条采用类比经验法确定一级保护区，第 6.2.1.3 条大中型湖泊、大型水库保护区范围为取水口半径不小于 500m 范围内的区域划分为一





级保护区。

2、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第 6.2.2 条采用地形边界法、缓冲区法或类比经验法,确定湖泊、水库水源地一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对于有防洪堤坝的,可以防洪堤坝为边界;并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保护区内。第 6.2.2.2 条大中型湖泊、大型水库为一级保护区水域外不小于 200m 范围内的陆域,但不超过流域分水岭范围。

6.1.2 二级保护区范围的核定

1、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第 6.3.1.1 条满足条件的水源地,可采用类比经验法确定二级保护区水域范围。大中型湖泊、大型水库以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小于 2000m 区域为二级保护区的水域面积,但不超过水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上游侧边界现状水质浓度水平满足 GB3838 规定的一级保护区水质标准要求的水源,其二级保护区水域长度不小于 2000m,但不超过水域范围。

2、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第 6.3.2 条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应依据流域内主要环境问题,结合地形条件分析或缓冲区法确定。对于有防洪堤坝的,可以防洪堤坝为边界;并要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物进入保护区内。第 6.3.2.1 条当面污染源





为主要污染源时，二级保护区陆域沿岸纵深范围，主要依据自然地理、环境特征和环境管理的需要，通过分析地形、植被、土地利用、森林开发、流域汇流特性、集水域范围等确定。第 6.3.2.2 条大中型湖泊、大型水库可以划分一级保护区外径向距离不小于 3000m 的区域为二级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陆域边界不超过相应的流域分水岭。

6.1.3 准保护区范围的确定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第 6.4 条，准保护区划分参照二级保护区划分方法。

6.1.4 输水渠道保护区范围的核定

根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第 8.2 条，非完全封闭式饮用水输水河（渠）道均应划分一级保护区，其宽度范围可参照河流型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法；在非完全封闭式输水河（渠）及其支流、高架、架空及周边无汇水的渠道可设二级保护区，其范围参照河流型二级保护区划分方法。

6.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结果

2013 年 4 月，经山东省政府同意，山东省环保厅批复了淄博市 19 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方案，其中包含太河水库。2018 年 10 月 10 日，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淄博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专家召开了淄博市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调整技术报告专家论证会，并将修改后的方案报省政府批复。2019 年 5 月 10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博市水利局以淄环发[2019]46 号文发布了《关于印发淄博





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关于太河水库地表水型水源地保护区的划分结果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百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线（236.71m）向外径向距离 100m 范围内的区域，饮用水引水渠纵深 10m 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 5.0km²。

二级保护区：东至洪峨公路及淄河西皮峪村至东太河村段东岸纵深 500m，西至辛大铁路，南至源泉镇淄河桥，北至太河水库大坝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二级保护区面积 24.2km²。

准保护区：水库上游淄博市境内整个流域（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准保护区面积 593.8km²。

太河水库水源地保护区重要拐点地理位置坐标见表 6.2-1~6.2-3。

表 6.2-1 太河水库一级保护区拐点地理位置坐标一览表

序号	详细地理坐标		备注
	东经	北纬	
1	118° 07' 23.7"	36° 32' 08.4"	
2	118° 08' 03.5"	36° 32' 15.2"	
3	118° 08' 15.6"	36° 32' 00.9"	
4	118° 07' 51.0"	36° 31' 38.6"	
5	118° 07' 29.8"	36° 31' 13.4"	
6	118° 07' 24.0"	36° 31' 00.8"	
7	118° 06' 19.9"	36° 29' 42.9"	
8	118° 05' 39.8"	36° 29' 46.6"	
9	118° 06' 11.1"	36° 29' 52.2"	
10	118° 06' 40.0"	36° 30' 52.9"	
11	118° 07' 34.0"	36° 31' 50.4"	



表 6.2-2 太河水库二级保护区拐点地理位置坐标一览表

序号	详细地理坐标		备注
	东经	北纬	
1	118° 07' 16.8"	36° 32' 09.0"	
2	118° 08' 10.6"	36° 32' 13.7"	
3	118° 08' 21.5"	36° 31' 41.8"	
4	118° 07' 49.3"	36° 31' 07.3"	
5	118° 07' 55.0"	36° 30' 50.5"	
6	118° 05' 32.8"	36° 28' 32.4"	
7	118° 04' 58.8"	36° 28' 28.8"	
8	118° 04' 56.8"	36° 27' 40.2"	
9	118° 04' 30.0"	36° 27' 29.3"	
10	118° 04' 46.9"	36° 27' 21.0"	
11	118° 04' 02.3"	36° 26' 28.4"	
12	118° 04' 08.3"	36° 25' 36.8"	
13	118° 02' 43.4"	36° 26' 02.9"	
14	118° 03' 21.0"	36° 27' 47.0"	
15	118° 04' 02.9"	36° 28' 00.8"	
16	118° 04' 08.3"	36° 28' 41.7"	
17	118° 04' 49.2"	36° 30' 05.2"	
18	118° 06' 20.0"	36° 30' 50.5"	
19	118° 06' 21.0"	36° 31' 14.5"	

表 6.2-3 太河水库准保护区重要拐点地理位置坐标一览表

序号	详细地理坐标		备注
	东经	北纬	
1	118° 07' 16.8"	36° 32' 09.0"	
2	118° 08' 10.6"	36° 32' 13.7"	
3	118° 13' 00.1"	36° 32' 12.4"	
4	118° 14' 23.1"	36° 24' 25.8"	
5	118° 12' 36.0"	36° 21' 23.3"	
6	118° 10' 44.8"	36° 18' 15.2"	
7	118° 01' 38.0"	36° 18' 09.0"	
8	117° 57' 56.6"	36° 16' 22.0"	





序号	详细地理坐标		备注
	东经	北纬	
9	117° 55' 13.4"	36° 16' 30.6"	
10	117° 55' 32.7"	36° 20' 38.8"	
11	117° 50' 58.0"	36° 24' 53.0"	
12	117° 59' 04.7"	36° 27' 21.2"	
13	118° 01' 34.5"	36° 29' 56.6"	
14	118° 03' 51.7"	36° 33' 59.9"	

6.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核定

经过分析，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要求，满足当前水源地管理要求，不需要对保护区进行调整。





7 规划实施保障

7.1 组织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联动。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是一项多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建立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机制。在淄博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明确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太河水库管理中心等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市生态环境局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水源保护区划分、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水质监测监管；市卫健委负责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农业面源污染、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属地政府负责水源保护区内生活垃圾和其他废弃物收集、处理工作；市水利局、太河水库管理中心负责水源地的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和防汛、供水调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水源地周边围栏、界桩、标志牌的设置维护等规范化建设工作。各部门应贯彻落实与水源地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源地保护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的情况，制定年度监督和检查计划，协调和解决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中的相关问题，及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对规划进行优化调整。

7.2 制度保障

1、法律法规保障





为使饮用水水源地保护的工作能够落到实处，加快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法律法规体系的建设，将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切实纳入当地法律法规体系中，成为地方政府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的重点。严格执行水源地保护的相关法律规定，加大水源地保护的执法力度，严格查处各种环境违法和破坏行为，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人员素质，改善执法条件，提高执法水平，推进执法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使各水源地水质和水环境保护做到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开展以饮用水源监管为重点的环保专项检查，将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管作为环境监管重点，严格准保护区内项目准入，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对查出的问题进行专项整治。深入实施污染源分类管理，提高对违法企业的巡查和监测频率，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查处。对违反水库水源地环境保护的违法行为，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2、相关水环境保护政策、制度保障

大力倡导生态文明，宣传绿色消费模式；多方面促进资源的节约利用，尤其是促进节水工作的广泛持续开展，从源头降低水环境污染负荷，减轻水源供给的压力。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产业准入制度，尤其针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控制区域，落实水源地保护的以“控”和“防”为主的原则，明确保护措施和奖罚机制，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实施过程中，给予政策支持和鼓励。

以工作责任制度、水质监测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等为重点，进一步建立和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制度体系，





促进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规范化、有序化开展。

7.3 资金保障

为保障工程的实施和落实、促进规划目标的实现，需切实保证资金的有效投入和项目用地的落实。淄博市应将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程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把项目用地纳入城市用地规划，以保障规划期内工程的资金投入和项目用地的落实。同时，为减少环保投资对公共财政造成的压力，在资金筹措方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创新融资机制，在市级财政保障基础上，积极争取专项资金、环境税反哺等，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支持专项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使经费来源于企业、市场、政府财政等多方面的投入。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

7.4 宣传教育保障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宣传，在全社会形成保护饮用水源的自觉行动。广大人民群众是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专项整治行动的受益者，也是重要的参与者和监督者。各相关部门要增强舆论引导、增强公众环境意识、创新环境宣教手段方式、传播环境文化、加强基层宣教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介，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等方式，加强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民的环境意识和法制观念，营造人人爱护珍惜水资源，关心重视饮水安全的社会氛围。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征求意见稿)

附

件

2023年淄博市地表水源地监测数据统计表

单位: mg/L

填表单位: 山东省淄博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水源地名称	本月取水量(万吨)	采样时间	水温(℃)	pH(无量纲)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铜	锌	氯化物	硝基苯	二硝基苯	硝基苯胺	汞	镉	六价铬	铅	氰化物	挥发酚	石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粪大肠菌群(个/升)	硫酸盐	氯化物	硝酸盐	铁	锰	三氯甲烷	四氯化碳	三氯乙烯	
大河水庫	360	2023/1/4	6.7	8.33	11.7	1.6	5	0.5	0.025L	0.01	6.55	0.00138	0.0007L	0.358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4L	0.0003L	0.01L	0.05L	0.01L	10L	61.4	11.4	6.26	0.00678	0.00064	0.0014L	0.0015L	0.0012L	
	360	2023/2/2	7.1	8.33	10.6	1.5	6	1.1	0.025L	0.01	6.49	0.00055	0.0007L	0.283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4L	0.0003L	0.01L	0.05L	0.01L	10	72.2	12.1	6.32	0.00246	0.00054	0.0014L	0.0015L	0.0012L	
	360	2023/3/1	7.1	8.42	11.6	1.5	8	0.8	0.025L	0.01	6.61	0.00062	0.0007L	0.214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4L	0.0003L	0.01L	0.05L	0.01L	50	64.6	11.8	6.35	0.00082L	0.00072	0.0014L	0.0015L	0.0012L	
	360	2023/4/3	11.6	8.2	11.2	1.5	9	1.0	0.025L	0.01	6.72	0.00062	0.0007L	0.260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4L	0.0003L	0.01L	0.05L	0.01L	68	78.0	13.7	6.51	0.00186	0.00044	0.0014L	0.0015L	0.0012L	
	360	2023/5/8	19.2	8.2	10.7	1.6	8	0.8	0.025L	0.01	6.57	0.00052	0.0007L	0.277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4L	0.0003L	0.01L	0.05L	0.01L	95	74.6	14.5	6.38	0.00647	0.00060	0.0014L	0.0015L	0.0012L	
	360	2023/6/5	24.3	8.5	10.1	1.9	7	0.7	0.025L	0.01	6.51	0.00051	0.0007L	0.249	0.0004L	0.0004L	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4L	0.00009L	0.004L	0.0003L	0.01L	0.05L	0.01L	150	83.9	14.2	6.28	0.0134	0.00034	0.0014L	0.0015L	0.0012L	
			2023/1/4	0.0012L	0.0006L	0.05L	0.0014L	0.0014L	0.0008L	0.0014L	0.0007L	0.0010L	0.0008L	0.0008L	0.0008L	0.00037L	0.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005L	0.00025L	0.000031L	0.000025L	0.00008L	0.0000010	0.000093	0.00005	0.00004L	0.0195	0.0002L	0.00022	0.116	0.00212	0.00002L	185	0.0002L
			2023/2/2	0.0012L	0.0006L	0.05L	0.0014L	0.0008L	0.0008L	0.0014L	0.0007L	0.0010L	0.0008L	0.0008L	0.0008L	0.00037L	0.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005L	0.00025L	0.000031L	0.000025L	0.00008L	0.0000010	0.000082	0.00004	0.0270	0.0002L	0.00012	0.122	0.00211	0.00002L	190	0.0002L	
			2023/3/1	0.0012L	0.0006L	0.05L	0.0014L	0.0008L	0.0008L	0.0014L	0.0007L	0.0010L	0.0008L	0.0008L	0.0008L	0.00037L	0.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005L	0.00025L	0.000031L	0.000025L	0.00008L	0.0000006	0.000062	0.00005	0.0105	0.0002L	0.00015	0.107	0.00203	0.00002L	192	0.0002L	
		2023/4/3	0.0012L	0.0006L	0.05L	0.0014L	0.0008L	0.0008L	0.0014L	0.0007L	0.0010L	0.0008L	0.0008L	0.0008L	0.00037L	0.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005L	0.00025L	0.000031L	0.000025L	0.00008L	0.0000006	0.000062	0.00003L	0.0242	0.0002L	0.00008	0.132	0.00142	0.00002L	201	0.0002L		
		2023/5/8	0.0012L	0.0006L	0.05L	0.0014L	0.0008L	0.0008L	0.0014L	0.0007L	0.0010L	0.0008L	0.0008L	0.0008L	0.00037L	0.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005L	0.00025L	0.000031L	0.000025L	0.00008L	0.0000008	0.000059	0.00003L	0.0237	0.0002L	0.00013	0.118	0.00239	0.00002L	205	0.0002L		
		2023/6/5	0.0012L	0.0006L	0.05L	0.0014L	0.0008L	0.0008L	0.0014L	0.0007L	0.0010L	0.0008L	0.0008L	0.0008L	0.00037L	0.00004L	0.00004L	0.00005L	0.00005L	0.00025L	0.000031L	0.000025L	0.00008L	0.0000006	0.000058	0.00003L	0.0197	0.0002L	0.00013	0.103	0.00153	0.00002L	195	0.0002L		

监测结果为“未检出”的项目表示为“数字+L”，L前的数字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备注

淄博市太河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规划
(2024-2035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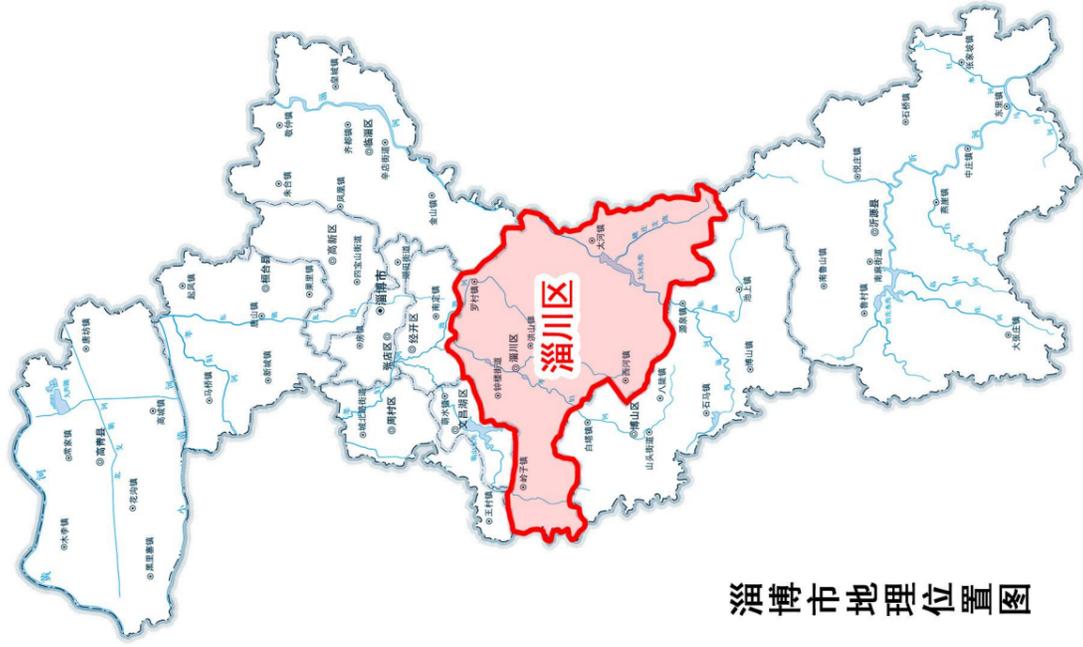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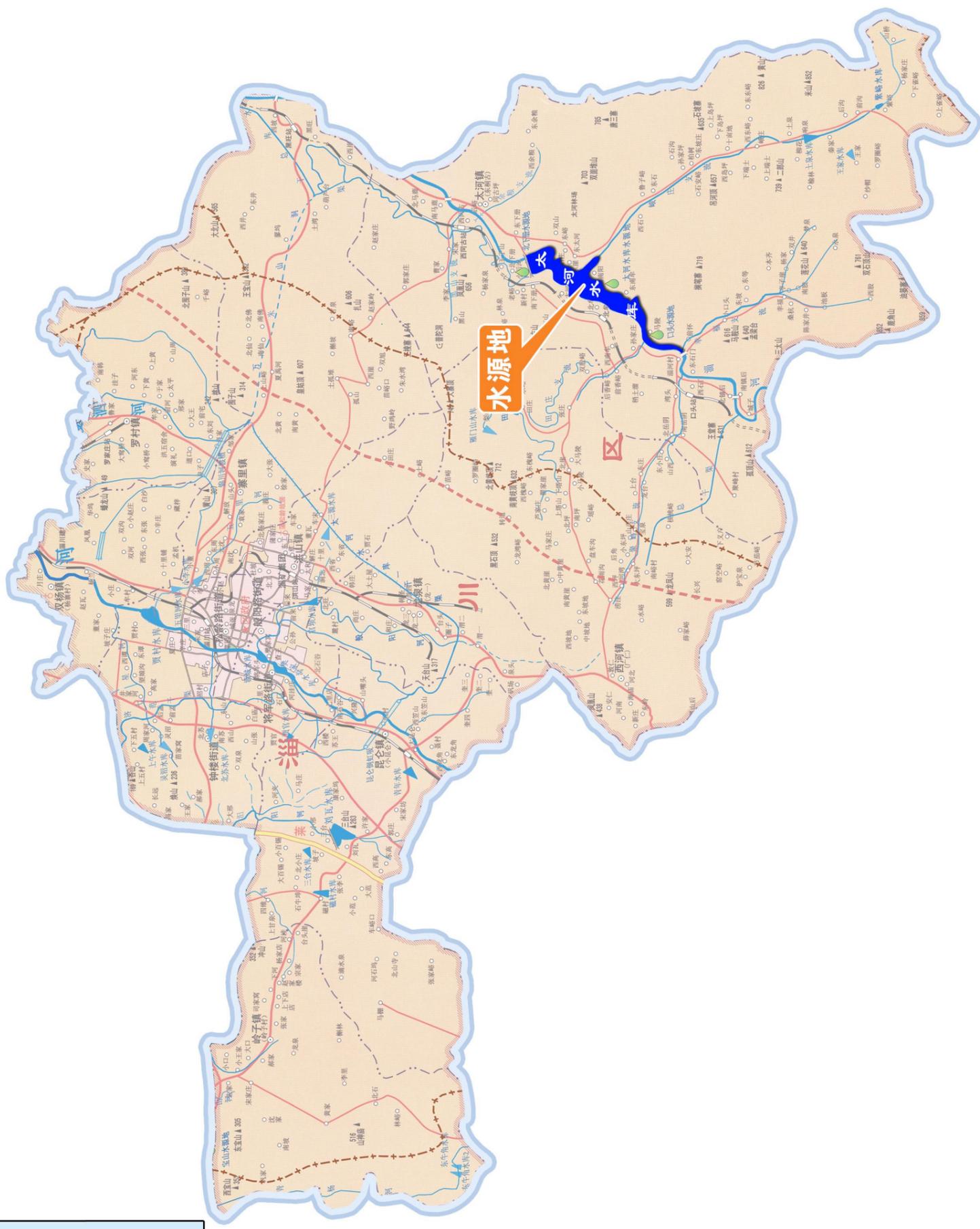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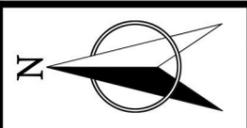
(征求意见稿)

**附
图**

太河水库水源地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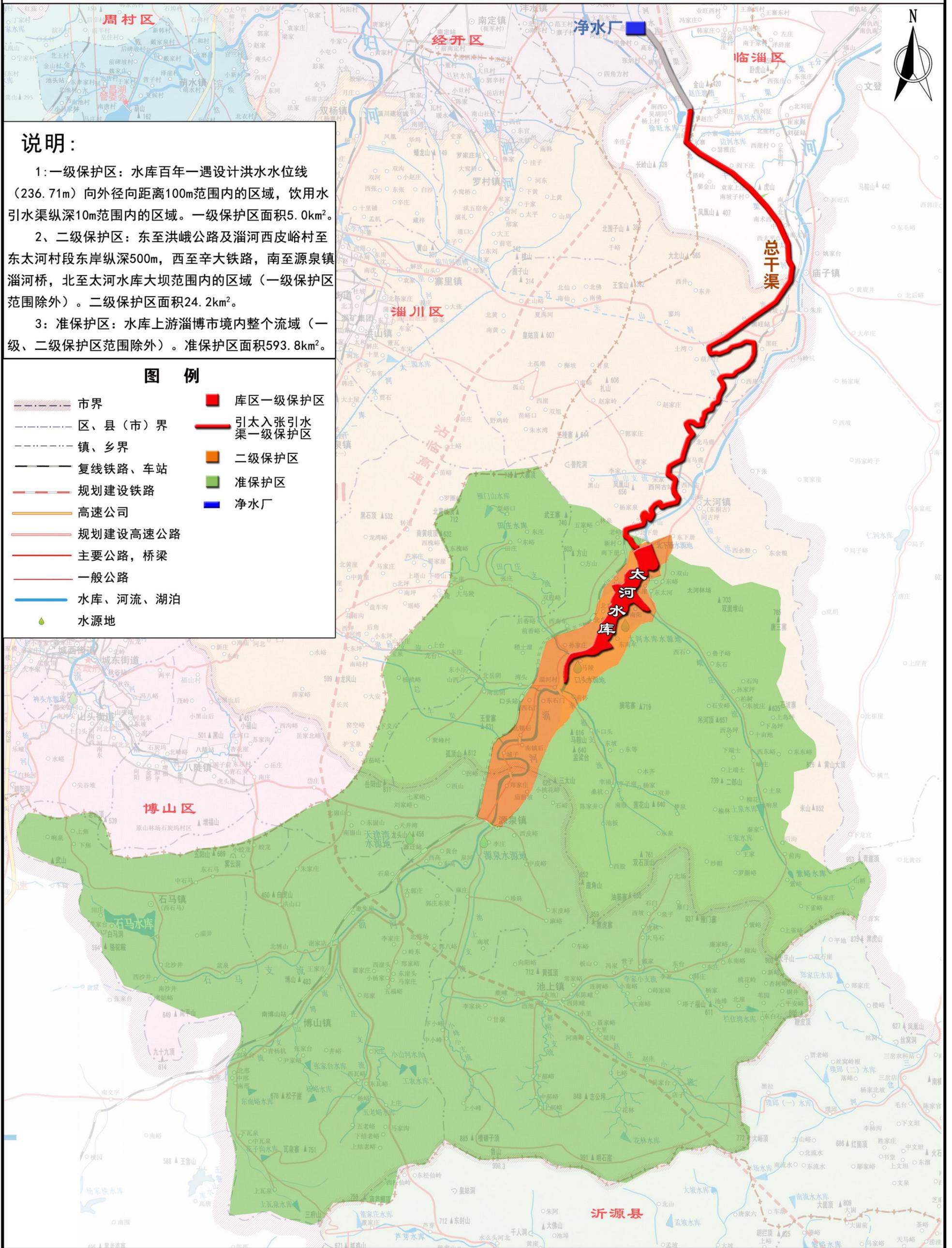
山东省地理位置图



淄博市地理位置图

FT-02

太河水源地保护区分布图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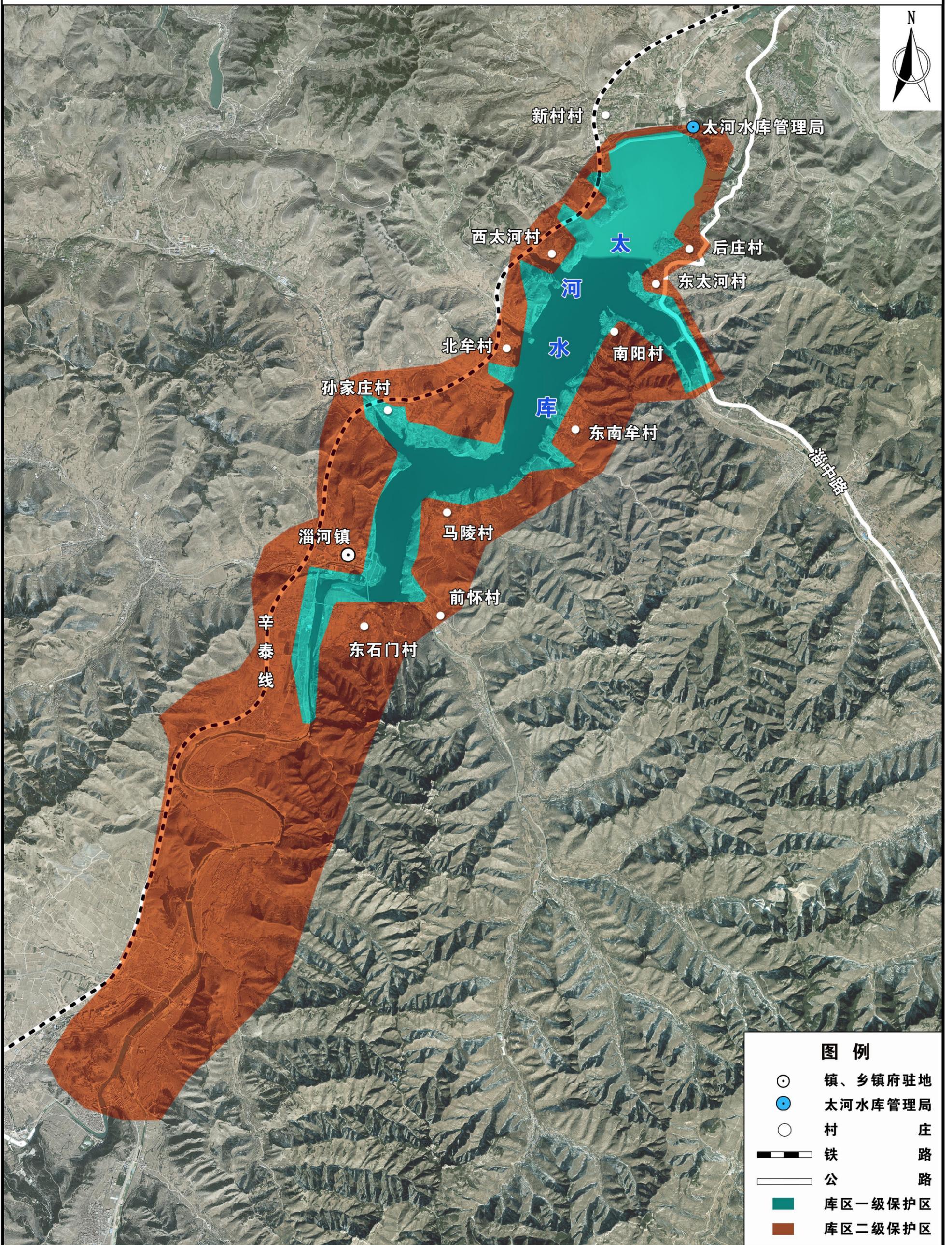
- 1: 一级保护区: 水库百年一遇设计洪水水位线 (236.71m) 向外径向距离100m范围内的区域, 饮用水引水渠纵深10m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面积5.0km²。
- 2: 二级保护区: 东至洪峨公路及淄河西皮峪村至东太河村段东岸纵深500m, 西至辛大铁路, 南至源泉镇淄河桥, 北至太河水库大坝范围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二级保护区面积24.2km²。
- 3: 准保护区: 水库上游淄博市境内整个流域 (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除外)。准保护区面积593.8km²。

图例

- | | | | |
|--|----------|--|--------------|
| | 市界 | | 库区一级保护区 |
| | 区、县(市)界 | | 引太入张引水渠一级保护区 |
| | 镇、乡界 | | 二级保护区 |
| | 复线铁路、车站 | | 准保护区 |
| | 规划建设铁路 | | 净水厂 |
| | 高速公路 | | |
| | 规划建设高速公路 | | |
| | 主要公路, 桥梁 | | |
| | 一般公路 | | |
| | 水库、河流、湖泊 | | |
| | 水源地 | | |

FT-03

太河水库水源地库区保护区范围图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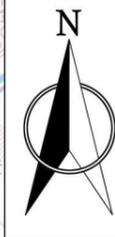
- 镇、乡镇府驻地
- 太河水庫管理局
- 村 庄
- 铁 路
- 公 路
- 库区一级保护区
- 库区二级保护区

FT-04

太河水源地保护区工程规划布置图

图例

- 库区一级保护区
- 引太入张引水渠一级保护区
- 二级保护区
- 准保护区
- 净水厂
- 新增入境监测断面
- 违规建设项目拆除或者关闭
- 新建生态湿地



专栏3 水源地保护区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

水质修复工程：1、恢复和构建生态库岸消落带28.95万m²；2、新建水库周边支流汇入口生态湿地13.08万m²。
水源涵养林工程：规划建设水源涵养林0.2万亩。

专栏4 水源地环境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应急能力建设工程：1、《淄博市太河水源地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2、一级保护区内设置雨水处理池10处，每处容积为200m³；3、组织环境应急培训及演练。

专栏5 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工程

常规监测能力工程：在淄河石马支流上游淄博济南交界处增加入境监测断面1处。

专栏5 水源地环境预警监控体系建设工程

管理能力建设工程：定期对太河水源地保护区界碑、界桩及宣传警示牌进行巡检，对有损坏的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更换。

专栏1 水源地保护区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程

违规建设项目整治工程：对太河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的马鞍山风景区停车场和南阳村、东太河村养老中心依法予以拆除或者关闭。

专栏2 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

水源地保护区隔离防治工程：1、补建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围网13.69km，新建巡查出入口18处；2、结合退耕还林计划及库区周边林木情况，规划新建生态隔离林带998.95亩。
水源地污染源综合整治工程：1、因地制宜规划建设14座地上生活污水处理站，配套建设村内污水收集管网；2、规划建设生活垃圾收集存放站14处，配套建设渗滤液收集池14座；3、规划建设5套渔业养殖废水处理设施；4、结合乡镇合村并居规划，将14个行政村逐步迁出水源地一级保护区；5、每年组织对农户开展科学用药宣传和培训12场次；6、规划建设库区周边耕地质量监测点14处；7、规划建设物联网杀虫灯179套，实施有机肥补贴制度；8、库区周边规划建设农田截流土埂11.3km；9、沾临高速在准保护区内的3座跨河桥梁，设置12座事故应急池，并配套灭火器12个、吸油棉12箱、沙子12m³等。

